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37号

当事人：乌苏市皇宫镇张汉青节水滴灌带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FW3J0B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皇宫镇加拿斯拜村226号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1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3〕1号)和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塔检JCJD字第073号)，内容为：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2023年1月7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乌苏市皇宫镇张汉青节水滴灌带厂2023年1月1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20×250-3.0-1.0(2500m/卷)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流量均匀性项目不符合GB/T19812.1-2017标准，依据《2023年塔城地区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皇宫镇张汉青节水滴灌带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厂已停止生产，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了塔城地区质量



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N0: 2023塔检JCJD字第073号）检验报告及《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当事人现场签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2023年1月1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20×250-3.0-1.0（2500m/卷）的100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在厂自行封存尚未销售。执法人员当场请示局领导批准后，对当事人尚未销售的2023年1月1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100卷实施了查封行政强制措施。乌苏市皇宫镇张汉青节水滴灌带厂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11日立案，并指派马红忠、郭虹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5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2023年1月7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乌苏市皇宫镇张汉青节水滴灌带厂2023年1月1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20×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皇宫镇张汉青节水滴灌带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2023年1月1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20×250-3.0-1.0（2500m/卷）100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在厂自行封存尚未销售。经调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数量为100卷（2500米/卷），销售价0.08元/米成本价0.075元/米，该批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20000



元（ $100\text{卷} \times 2500\text{米/卷} \times 0.08\text{元/米} = 20000\text{元}$ ），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等；

2、乌苏市皇宫镇张汉青节水滴灌带厂经营者汉青节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2023年4月11日，对乌苏市皇宫镇张汉青节水滴灌带厂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1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及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4、调查笔录一份，证明检验报告送达情况及当事人2023年1月1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20×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数量、销售价、成本价确认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四张、录制视频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2023年1月1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20×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库存数量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和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6、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塔检JCJD字第073号）一份，证明该厂2023年1月1日生产的MGD16×0.20×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6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乌市监罚告〔2023〕3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皇宫镇张汉青节水滴灌带厂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2023年1月7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当事人2023年1月1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20×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抽检之后,主动将该批次滴灌带就地封存,未进行销售等待检验结果,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且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目前经营困难。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 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 2，违法行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非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下同）或明示质量要求，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 二、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100 卷；
- 三、处违法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 20000 元



1 倍的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 两 份归档。

